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 （1） 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 月 28 日
 - （2） 股票期权：2021 年 1 月 28 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2,713.6 万份
 - （1） 限制性股票：874.8 万份
 - （2） 股票期权：1,838.8 万份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均为2021年1月28日。并以21.08元/股的价格授予347名激励对象874.8万份限制性股票，以42.15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558名激励对象1,838.8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预留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均为2021年1月28日。并以21.08元/股的价格授予347名激励对象874.8万份限制性股票，以42.15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558名激励对象1,838.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出具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不存在《2020年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情形，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1. 限制性股票：2021年1月28日

2. 股票期权：2021年1月28日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1. 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1.0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21.08元；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13.76元。

2. 股票期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2.15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42.15元；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27.52元。

(四) 预留权益授予拟向347名激励对象授予874.8万份限制性股票，向558名激励对象授予1,838.8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1. 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2020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份总数的比例
李红栓 [#]	财务总监	15	1.71%	0.24%	0.002%
唐海锋 [*]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过去12个月曾任此职务）	35	4.00%	0.57%	0.004%
郑立朋 [*]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15	1.71%	0.24%	0.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44人）		809.8	92.57%	13.18%	0.088%
合计		874.8	100.00%	14.24%	0.095%

2. 股票期权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 2020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份总数的比例
唐海锋*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过去 12 个月曾任此职务）	15	0.82%	0.14%	0.002%
郑立朋*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25	1.36%	0.24%	0.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56 人）		1,798.8	97.82%	16.98%	0.196%
合计		1,838.8	100.00%	17.35%	0.200%

* 关连人士获授者(按香港法规)：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过去 12 个月曾任此职务），属于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

为中国法律法规定义的关联方。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权益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五)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限制性股票

(1)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合格门槛
各绩效指标权重	40%	60%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21 万辆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 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 ≥ 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35 万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 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 ≥ 1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若公司组合绩效系数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则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若公司层面该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也达标，则该激励对象本年度按本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均可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

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 股票期权

1)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合格门槛
各绩效指标权重	40%	60%	—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21 万辆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 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 ≥ 1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35 万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 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 ≥ 1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若公司组合绩效系数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则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本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若公司层面该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也达标，则该激励对象本年度按本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可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六）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及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1. 限制性股票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 2020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期权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七）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禁售期

1. 限制性股票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票期权

2020年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或配股、增发的股数与配股、增发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 (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应对限制

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 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本次预留授予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十) 募集资金总额以及所得款项的建议用途

根据前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约为人民币18,440.784万元。该等所得款项拟用作本公司一般营运资金。

(十一)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性说明

本次实施的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截至《2020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条件已

满足。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月28日，同意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874.8万份限制性股票及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58名激励对象授予1,838.8万份股票期权。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本公司董事。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六、权益预留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公司2021年1月28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根据公司2021年1月28日数据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7,408.52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本计划预留授予874.8万份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17,408.52万元，2021年-2023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874.8	17,408.52	11,968.36	5,077.49	362.68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股票期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授予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根据 2021 年 1 月 28 日数据，用该模型对公司预留授予的 1,838.8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预留授予的 1,838.8 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 19,506.18 万元，各行权期的期权价值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行权期	预留期权份数授予（万份）	每份价值（元）	预留期权授予总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919.40	9.26	8,510.29
第二个行权期	919.40	11.96	10,995.89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标的股票目前股价：为 40.98 元/股（预留授予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的收盘价格）；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2.15 元/股（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设置）；
- 有效期：分别为 1 年、2 年（分别采用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 历史波动率：分别为 58.49%、52.58%（分别采用公告前公司最近 1 年、2 年的波动率，数据来自 wind 数据库）；
- 无风险利率：分别为 2.6957%、2.7859%（分别采用中债国债 1 年、2 年的收益

率)；

f) 股息率：为 0.61%（采用本公告前公司最近 12 个月平均股息率）。

注：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结果基于期权定价模型的选择及数个对于所用参数的假设。因此，股票期权的估计价值可能存在主观性与不确定性。

根据上述测算，预留授予 1,838.8 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 19,506.18 万元，2021 年-2023 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 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506.18	12,840.88	6,207.14	458.16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基础上计算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股票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股票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20 年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 2020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授予日的规定；

2、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2020年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0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本公司实施2020年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本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时，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28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47名激励对象874.8万份限制性股票及授予558名激励对象1,838.8万份股票期权。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公司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三）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报备文件

（一）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